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6 号）、《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粤银保监规〔2022〕1 号）以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经上级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批准开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向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英文名称：Chong Hing Bank Limited Gu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Sub-Branch

机构编码：B0089S244010004

许可证流水号：01140280

批准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机构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21 号 101 房、102 房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邮政编码：510530

电 话：020-85109888